

附件

广西 2020 年冬季—2021 年春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十三五”以来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明显，但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果还不稳固，尤其是冬春季期间大气环境形势依然严峻，2020 年春季甚至出现重度污染天气。2020 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标年、关键年，也是即将进入“十四五”的新开局之年，各地要充分认识 2010 年冬季—2021 年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扎实推进各项任务措施，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一、实施时间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二、攻坚目标

2020 年，全区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91.5%，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不高于 35 微克/立方米，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改善和达标；2021 年 1—2 月，春节期间基本消除重度污染天气。

三、攻坚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持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精准治污，坚持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协同防控 PM_{2.5} 污染和臭氧污染，

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扬尘综合整治、烟花爆竹禁燃限放、污染天气应对等 8 个专项行动，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主要任务

（一）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对照《广西 2020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持续加强汽车制造、石化、化工、家具制造、医药制造、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加快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和逸散，提高 VOCs 集中收治效率。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有序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在线监控建设。2020 年年底前，南宁市、柳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贵港市完成重点行业 VOCs 排放企业清单编制。南宁市、柳州市、玉林市重点推进汽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治理升级改造。北海市、钦州市、百色市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冶炼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贵港市重点推进板材加工、家具制造、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其他设区城市根据本辖区行业特点开展 VOCs 综合治理。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贵港市、

玉林市、来宾市要开展 VOCs 监测和源解析研究。加大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加强治理设施建设。推进 VOCs 污染集中治理，各市结合实际探索建立“四个中心”，即在汽车零部件生产区域建立集中喷涂中心，在汽车维修企业集中区域建立钣喷中心，在活性炭使用集中使用区域建立活性炭再生中心，在有机溶剂使用集中区域建立回收处置中心。（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专项行动。

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禁烧区管理，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高清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等手段密切监测各地秸秆禁烧情况，实施“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责任到乡镇、村委、农户。2020 年年底前，建立秸秆禁烧工作目标责任制，制定考核制度。在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和生产生活的前提下，有组织、有计划、有限度地焚烧无法综合利用的秸秆。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禁烧区摸底调查，建立秸秆存量台账，确定实施秸秆离田措施；2020 年年底前，完成限烧区计划烧除工作方案编制。攻坚期间，各市卫星遥感和强化监督等发现的秸秆焚烧火点数同比下降 10%以上。禁烧区、甘蔗“双高”示范区和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加强秸秆焚烧的巡查执法力度。

（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各市要大力发展秸秆综合利用生态经济产业，加快组织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对收储运环节给予补贴，对秸秆

综合利用产业项目给予帮扶补助，积极完善农机补贴政策，建立“收储运”体系，打通种植户—秸秆收运—综合利用企业的联通路径，加快建立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环境持续改善和百姓增收的多赢式生态农业发展模式。（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加强蔗叶的综合开发利用，对蔗叶的综合开发利用给予支持，推进实施甘蔗机械化收割、甘蔗秸秆破碎还田和打包收集。将蔗叶综合利用项目列入糖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范围，鼓励和引导制糖企业开展蔗叶粉碎还田试点，增加土壤肥力。榨季期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南宁、柳州、贵港、来宾、崇左等市要制定和实施蔗叶禁烧区管控方案，有效提升糖料蔗生产机械化水平，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一综合利用、统一处理处置。加大甘蔗生产机械化作业补贴力度，推进甘蔗生产“耕、种、管、收”全过程机械化应用，提高机收率，实现蔗叶粉碎还田，2020年年年底前，全区“双高”基地甘蔗机收率力争达到30%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糖业发展办；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依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开展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联合执法行动，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50%。严格规范在用车排放检验，构建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闭环管理制度，2020年12月起，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和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

制度（I/M 制度）。加大排放不合格车辆整治力度，充分发挥电子抓拍装置等技术作用，采用非现场执法方式强化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工作力度。2020 年年年底前，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北海市、贵港市、玉林市建成不少于 3 个遥感监测点位，其他设区市建成不少于 2 个遥感监测点位。各市要结合实际制定重型柴油货车绕城通行方案。2020 年年年底前，各市城市建成区内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并对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2020 年年年底前，各市要以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以及港口、码头、机场、铁路货场为重点场所，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依法开展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划定工作。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抽检城市建成区内加油站（点）车用汽柴油，抽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尿素，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 95%。严格船舶管理，加快船舶淘汰更新，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2020 年年年底前，西江航运干线水上服务区和待闸锚地基本具备船舶岸电供应能力。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督促本市机场提高廊桥岸电使用率，飞机在机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依照《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加大煤气发生炉、燃煤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重点加大对陶瓷、玻璃、砖瓦、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铸造、铁合金、再生有色金属、碳素、化工等行业的监管，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按照《广西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和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推动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大无组织排放管控，完成综合治理方案中的项目治理，到2020年年底前实现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加强对火电、钢铁、铁合金、水泥、玻璃、建材行业重点企业的煤场、料场、渣场等堆料场的监管。加大涉工业生产炉窑类企业的综合整治力度。2020年年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有条件的市县可以向非建成区延伸。对“散乱污”企业，严格依法依规分门别类地实施淘汰、整合和提升，防止死灰复燃。（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专项行动。

依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柳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贵港市督促本市钢铁企业有序推进各个生产环节超低排放升级改造，按照计划稳步推进超低排放工程，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等重点工段污染源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加强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提高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的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严格监管已建成超低排放设施正常运转。新改扩建钢铁企业应同步建设烟气超低排放治理设施，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加强柳钢防城港项目、津西钢铁项目建设监管。重点企业：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柳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贵港市人民政府）

（六）城市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督促建筑工地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主要道路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对预计闲置3个月以上或预计2020年11月以后仍不能开工或恢复施工的工地，督促建设单位开展裸露土地临时绿化或铺装。2020年年底，各市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基本建成建筑工地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并与当地有关主管

部门联网。加强露天堆场扬尘整治，落实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鼓励建设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网。加大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安装密闭装置运输、遗撒泄露污染道路等违章行为的打击力度；大力推进道路清扫冲洗机械化作业，2020年年底前，全区设区城市道路平均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县城达60%及以上。城市出入口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对进城道路扬尘严格监管。对街区、单位、门店实行网格化管理，拉网式清理脏乱差行为，门前实行“三包”，综合治理国控站点敏感区域周边的小作坊、小饭店、小店铺和小街小巷，依法严格管控露天焚烧垃圾、露天烧烤等行为，严格检查室内烧烤和其他餐饮企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运转。玉林市要加大对城区及周边中药和香料摊点、仓库、晒场的巡查力度，坚决依法取缔非法硫磺熏蒸中药和香料窝点。（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七）烟花爆竹禁燃限放专项行动。

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8〕40号），依法做好禁限放区域优化划定、禁放区禁止销售、限放区零售点布点和燃放管

控工作，落实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区域的责任和监管要求，强化生产、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对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春节期间，由公安部门牵头开展联合执法巡查专项治理行动，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场所。充分发挥街道办、居委会的作用，按照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加强对街道、社区和人群密集场所的管理、巡查、监督工作。在污染天气过程时段，要全面加强禁放区、限放区的执法管控工作。广泛开展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以不燃放烟花爆竹的实际行动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应急管理厅、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八）污染天气应对专项行动。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全区各有关部门制定本部门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11月底前，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各市完成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补充完善，结合“帮企减污”指导纳入城市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明确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各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指导企业提前采取减排措施，预先调整生产计划，对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企业不列入错峰生产名单，严禁“一刀切”。在污染天气过程期间，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环境监测中心要坚持每天分析空气质量变化情况、诊断污染

成因、跟踪减排措施、预判污染来源，充分利用技术分析成果科学及时指导应对应急工作。要科学实施大宗物料错峰运输，重点查处露天焚烧垃圾秸秆、露天烧烤、重型柴油车超标排放、工地扬尘、工业企业偷排漏排、随意“炼山”等违法行为。加强重点区域污染治理，综合运用网格化监测、卫星遥感、走航、无人机巡查等方法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加强与气象部门合作，进一步强化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能力建设，全区实现7—10天预报能力，提高未来3天预测预报准确率，污染天气过程开展未来24小时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模拟分析。（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要充分发挥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作用，各级领导要深入一线指挥协调，督导应对污染天气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大气环境突出问题，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制度。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积极落实相关任务要求，强化部门协同，形成攻坚合力，按照“管发展要管环保、管生产要管环保、管行业要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措施。自治区人民政府视情况及时召开工作调度会议，统筹推进工作中存在的困难，检查督导工作落实情况。

（二）严格考核问责。

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市予以通报表扬。建立和实施量化问责机制，对PM_{2.5}浓度同比明显上升、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明显上升且改善幅度排名靠后的、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滞后于时序进度的市，自治区将采取书面预警、约谈、量化问责等追责措施。

（三）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一步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统一部署区域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工作，跟踪调度各市应对情况。各市完善污染天气应对方案，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夯实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差异化绩效管理，落实区域应急联动各项要求。

（四）强化技术指导。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加强污染期间对各市污染特点和成因分析，加大走航监测频次，深入技术帮扶指导，提升全区污染防治管理水平。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加强秋冬季污染治理基础研究，深入分析污染与产业结构、区域气候等影响因素的关系。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加强和提升预警预报水平，通过常规监测与加强观测相结合的方式对区域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进行全程加密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五）加强信息公开和工作调度。

实时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定期公布设区市城市和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各市要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预

警预报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污染天气应对、环境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自治区按月对各市环境空气质量及改善情况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发布，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时序进度、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滞后的市下达预警函。攻坚期间，开展周调度、月通报，各市生态环境局要在每周一中午前将上周攻坚行动情况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处，各市人民政府要在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攻坚行动情况报送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时段，对各地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日调度，应急结束后通报。2021 年 3 月 15 日前，报送攻坚行动工作总结。